第一章　冷战以来全球范围的族群问题

在历史形成的现存地域国家框架内，为争取承认、平等，或为争取自治、甚至政治独立及其他各种复杂目的而进行的族群斗争，并不是一个新生事物，伴随着暴力冲突，这种现象在18、19世纪西方兴起的国家缔造与民族建构过程中经常出现。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沙皇帝国、奥斯曼帝国以及奥匈帝国解体之后也时有发生。20世纪60年代，在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影响下，也有发生。另外，我们也目睹20世纪90年代前苏联和南斯拉夫解体以后出现的族群冲突的复振，甚至更加触目惊心。

哈佛大学政治学者塞缪尔·亨廷顿曾预言：未来的冲突将是文明和文化的冲突。当今世界的发展似乎也正是如此。冷战结束以后，族群冲突似乎已取代意识形态竞争，成为国际及国内争端的源头。回顾20世纪的最后十几年，全球各大陆呈现数以百计程度不同的族群冲突，如东欧的前苏联、南斯拉夫，西欧的比利时、北爱尔兰，南欧的西班牙、意大利，北美的加拿大，拉丁美洲的危地马拉、墨西哥，东南亚的东帝汶、印尼、马来西亚，南亚的印度、斯里兰卡，大洋洲的斐济，中东的黎巴嫩、塞浦路斯，非洲的卢旺达、布隆迪、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苏丹，以及众多的原住民运动等等。全球范围内各类族群纷纷起而"反叛"，由此引发各种形式的抗议、示威、暴动、恐怖主义和分离运动，甚至可怕的族群战争和内战悲剧，导致公众生活的恶性震荡和巨大损失，以及对人权的粗暴践踏，家庭和社区离散，成千上万的生命成为暴力的牺牲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些冲突有的发生在相对均衡的族群共同体之间，有的发生在多数族群和少数族群之间，有的发生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还有的发生在国家权力和资源的占有者之间。许多冲突看似发生在族群之间，公众舆论也经常用部落仇恨来加以描述，但是，正像我们所看到的，有些冲突实际上频繁地发生在少数政治流亡族群和现存政府之间，因此，极少有政府保持中立或不予染指。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越来越密切关注这些问题及其带来的广泛影响。

从现代民族一国家(nation-state)的观点来看，族群意义上的亚民族(sub-national)群体的存在，特别是当他们在政治上组织起来时，总是代表一种对既定秩序的潜在威胁，一种逆稳定的力量，尤其当国家权力受控于一个占统治地位的主体族群，或者当国民社会表现出族群分层的制度倾向时，就使事态愈益明显。实际上，这也是民族一国家本身的理念。这种政治理念诞生于19世纪的欧洲，且目前仍被看做当代世界政治的主要建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政治理念在很大程度上造就了世界上如此之多的族群冲突，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或许看得见的将来，都会是历史发展的重大麻烦。不管民族一国家的形成是顺理成章的，还是专制制度向现代性的自然演化，或是族裔实力精英的特别创新，它们都是目前学界仍然争论的事物，然而，它所造成的后果是：一个世界被人为地划分为若干个地域政治单位(称之为现代国家)，而这种地域政治单元仍然是当今世界政治体系的主要角色。但是在多数国家边界范围内，存在许多族裔的(ethnic)、民族的(national)、种族的(racial)、语言的(linguistic)或者文化的(cultural)群体，他们或者并不认同民族一国家这种形式，或者也不被民族一国家接纳为受尊重的成员，也就是说，他们是被排斥在外的。从现实来看，目前世界上业已存在的独立国家中，绝大多数由不止一个族群构成。这种多样性既向执政当局提出挑战，也向民族一国家概念本身提出挑战。因为有些国家法律上不承认其境内的族群多元性，而许多承认族群多元性的国家又不得不绞尽脑汁地想办法，来处理族群多元性所带来的困境。事实上，国际政治体系一方面由

200多个具有内外主权的地域国家组成，另一方面，又是由数以千计的族群构成[①]。其中，许多族群宣称自己具有现代民族国家特点，但他们没有自己的政体，或者认为不被他们所在的国家代表或认同；而对于其他一些族群来说，这似乎并非一个难以处理的问题，他们可以寻求在现有的政治框架内共处。

显然，历史断面上的族群多元国家并非是一个特例，而是一个普遍的现实，这不仅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对民主治理产生影响，而且也对更加丰富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带来影响。从国际政治的视角来看，长期以来，导源于国家范畴内的文化和族群多样性问题，已经演变为不仅仅纯粹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自从联合国诞生之日起，国际社会就已经卷入族群与国家之间关系所引发的问题，特别是与保护少数人权利相关的复杂问题。1992年，联合国通过了"民族或族群、宗教、语言等少数人权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标志着国际社会对族群权利的持续关注，这些具有独特文化的族群生活在独立的民族一国家中，但并没有完全被民族一国家主体文化模式所认同。在本书以后章节中，我们将看到为了遵循传统民族一国家概念及其附属的政治原则以及民族主义，多族群国家正面临着巨大而复杂的压力。

作为现代民族一国家思想意识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它有两个相对应的概念，直到今天依然竞逐着历史合法性。第一个概念认为民族(nation)——其所有人应该合法地拥有一个主权国家的地域，而不考虑其族裔(ethnic)特点，居住在这个地域中的所有人口就被说成是一个民族。这样，所有美利坚合众国永久性居民都是美国人(Americans)，他们构成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所有的瑞士公民都是瑞士人；所有各种印度人都被当然看做印度民族(Indian nation)。这种民族概念被冠之以何种地域或公民的标签，是国家法

①这个数字有争议，实际上很难精确统计。

律和共享的公民身份确定的。

另一个民族(nation)概念则基于族裔(ethnic)标准,其成员特质的定义是共同的文化特征,如语言或宗教,还包括根植于共同祖先传说(或神话)的共同的历史理念。据此,一个族裔民族(ethnic nation)的成员具有承袭性。虽然关于成员资格的获得或丧失具有某种弹性,但这是一种文化认同而非正式的公民身份。与公民民族身份(civic nationhood)确立的民族认同一样,地域也是必要的参考指标。但在这里,地域与其说是公民权利和法律制度在其中运作的空间,倒不如说是历史的故乡,族裔民族(ethnic nation)生于斯,并且可能永远地系于斯。族裔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力争把族群的历史故乡与现实的地域单元统一起来,因而,才会有"大以色列"(Eretz Israel)、"大塞尔维亚"(Greater Serbia)的理念,才会出现原住民为他们的部落地域而斗争。

由于对这两个"民族"概念的理解差异,导致许多族群关系的紧张与冲突。例如,发生在埃塞厄比亚的长期斗争终于以1993年厄立特里亚的独立而告终,克什米尔和斯里兰卡仍然在发生冲突,斐济出现的宪法危机,前南斯拉夫的战争,俄罗斯许多少数民族显示出潜在的危机。然而,多年来,这两个看似相互独立、相互排斥的民族概念也许会走到一起,因为许多现代民族实际上是不同族群成分的混合体(例如英国人);而国家则是基于共同宣称的地域和公民的主权原则、而非族裔主权原则建立起来,并已获得他们自己明确的民族认同(例如法国人)。

然而,在我们生活的现实世界里,和已经建立的国家相比,族群(ethnic groups)、民族(peoples或者nations)的数量更多,但确认或辨别这些群体往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关于这些群体的定义,学者们

有着不同的观点①,一些政府也可能会全盘否认他们的存在,而有些政府则对民族加以严格定义,使其成为某些政策的目标。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族群性(ethnicity)问题。在这一点上,应该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给族群下了定义,但他们是历史意义上的既定集合体,既有客观的特征,也有主观的特征,是人群的实存。这就是说,其成员承认享有共同特征,如语言、文化或宗教以及一种归属感。长期以来,这些群体甚至当他们出现、或许变异和消亡以来就一直存在。族群的界线是在社会意义上构建起来的,可能或多或少地具有某种可渗透性。族群个体成员资格可以是一种个人选择,也可以是由族群强加和控制。族群认同(ethnic group identity)或族群意识不仅是内在因素的结果(共同的生活方式、共同的文化和信仰),也是与其他不同于自己的族群(包括构成近似的群体)以及与任何既定国家政府之间关系的结果。

族群被称做"民族""少数人""部落"或者其他什么群体②,这是一个约定俗成的事情,但它们都可能具有某种不同寻常的法律和政治意义。前苏联是由若干"有名分的民族"(titular nationalities)或"无名分的民族"(no-titular nationalities)构成,每一个民族都有不同的

①在英文文献里,至少有20多种关于"民族"的不同的定义,有的研究强调主观意识方面,即认为自己是什么;有的研究强调客观方面,即不是自己怎样看自己,而是有一个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标准存在;有的或强调传统文化,或强调宗教,或强调体制……这方面文献很多,定义亦很多。而每种定义都有其一定的道理,与其研究主题和研究视角相关。各国民族的形成过程、发展条件也很不同,因而,各个民族产生的民族意识的内涵也会有所不同。因此,"民族"的定义可以因时、因地、根据具体情况有所变化,不能完全按照一个定义来解释其他所有现象。对于民族与族群的定义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郝时远研究员以及北京大学马戎教授有比较系统的研究。参考郝时远:《Ethnos(民族)和Ethnic group(族群)的早期含义与应用》,载《民族研究》2002(4);郝时远:《美国等西方国家社会裂变中的"认同群体"与"Ethnic Group"》,载《世界民族》2002(4);郝时远:《西方学界有关族群释义的辨析》,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4);郝时远:《美国等西方国家应用ethnic group的实证分析》,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4)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②"族群"概念在英语文献中因案例不同,使用Cties、nations、nationalities、peoples、minorities、tribes、ethnies等各种表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律身份,这种身份具有某种经济优惠、教育资源以及社会服务的含义。印度或加拿大的部落成员资格是由法律确定的，具有法律意义。西班牙加泰罗尼亚(Catalonia)和巴斯克(Basque)的区域自治规定了学校教育及公民服务使用的语言。在承认法律多元性存在的国家，不同族群的成员可能是不同或许是相反的法律结构之对象。在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宪法对土著群体及其成员进行确认和规定。有些国家把某些族群认定为少数人,而且许多少数人认为自己是族群,而当代国际法在少数人与族群之间做出了明确的区分，并声明少数人(minorities)与民族(peoples)不具有相同的权利。

一些规模小、地理上聚居的族群具有相对的同质性①,而其他一些族群则分散居住,规模巨大,数以百万计②。然而，一个频繁出现的问题是：谁替他们说话？当一个族群拥有自己认可的政治结构并且这个政治结构具有合法的权威以及决策过程时，当然这不是问题。经常的情况是，一个族群的人们多数沉醉于拥戴自己本民族的传统领袖,例如,库尔德人以及黎巴嫩宗教群体。而有些情况是,在政治斗争中,由于现代大众运动或特定利益组织的作用,族群领袖应运而生。而非洲和其他后殖民地国家中，一些民族主义领袖在数年的反殖运动中脱颖而出。当冲突的发展被族群精英所限定或控制时，并非所有的成员都感到平等地参与其中,特别是当族群规模宏大、居住分散、内部分化时,尤其如此。因而,布隆迪和卢旺达的许多胡图族(Hutus)会倒戈投身于图西族(Tutsi)领导并非所有斯里兰卡泰米尔人(Tmils)都赞同泰米尔猛虎组织的目标和战略还有,并非所有的巴斯克人(Basque)③都赞同巴斯克分离主义者(Euzkadi ta

①例如，印度的阿迪瓦西(Adivasi)部落、亚马逊的土著人等。

②例如，中国少数民族呈现出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

③巴斯克人主要聚居在西班牙巴斯克区，面积7 234平方公尺，2001年人口逾208万人(占全西班牙总人口的5.4%)，主要语言是巴斯克语和西班牙语。他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经济、工业及税政。该地区拥有高度的政治自治权，其政府能够积极地推展公共福利设施,譬如教育、文化、医疗、就业、环境保护及工业。以前,巴斯克区就已被赋予在其区域行使规管及征收大部分税的权力。

Askatasuna/Basque Fatherland and Liberty;ETA)或所有的北爱尔兰的天主教徒(Ulster Catholics) 都赞同爱尔兰共和军(Irish Republican Army;IRA)一样。

本书中，我们有时会把“族群”(Ethinc group)与“民族”(nationalities,peoples,)或“少数人”(minorities)等术语交互使用,一方面是出于个案研究本身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学术界没有形成关于此概念的全面而精确的定义。虽然“族群”(Ethinc group)在法律和政治意义上是中性的,但“民族”(peoples)在法律和政治文献中应用较广，在国际法中具有特殊含义。“少数人”(minorities)虽然因其人口内涵而被更为广泛使用，但在国际法中也具有特定的意义，

尽管本书中的一些冲突案例是比较近期的，但其他一些冲突在其发生国家具有复杂的历史演化根源。世界政治中的最新变化，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预见族群冲突问题将不断增长，这是晚近形成的一个共识。当今世界发展的两大主要趋势已经对族群斗争以及局外人观察斗争的方式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个趋势是，在超民族整合时代，民族一国家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中央政府的经济功能在逐渐萎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时期，我们流行对民族经济(national economy)的讨论,而今天全球化趋势下，我们再以过去的方式，即相对孤立的方式去讨论民族经济，似乎不太可能。新的全球经济使生产过程全球化，技术转移全球化，消费行为全球化，金融流动全球化，银行行为全球化。国际贸易与汇率不断被区域和世界范围内的协议所规范(例如 EC 和 WTO),自由市场经济的理念迫使各地戏剧性地减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政府把自身从运营成本高昂的国有企业剥离开来，私有化被新自由主义思潮推波助澜，政府补贴被削减或取消，甚至基本建设投资也根据市场规则、而不是公共利益的需要来进行分配。事实上，冷战结束以后，计划经济的理念已不再流行，长期发展战略让位于追逐短期利润之需要。这些疾驰而来的新变化带来许多新问题，例如，在商业利益驱使下，国际木材公司对亚马逊和东南亚热带雨林的野蛮砍伐，导致环境恶化、

土著人面临变成生态难民的灾难性后果。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再控制或乏力控制以往由国家再分配给族群或某地区的各类资源。族群之间开始赤裸裸地相互竞争这些日益缩减的资源(例如在尼日利亚),或者争夺对地域范围内属于自己的资源的更大的控制权(例如在南部苏丹)。当国家资源短缺时,族群之间的竞争可能会严重升级，因而助长更大程度的族群认同和族群意识（例如，在许多后殖民地国家为工作分配的特权而进行的斗争),或者地区意义上特定的族群可能试图自谋生路(例如,土著或部落民绕过政府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直接商洽开发计划)。

另一方面是对政治中心权力的竞争和冲突。这对一个严阵以待的族群来说,在两种情况下可能大不一样:一种情况是当国家资源短缺时,另一种情况是当国家资源富足时。另外,当某一族群区域内发现一种重要经济资源时,他们就会把自己的利益强加于族群之上,从而试图从中央政府手中争夺对这些资源的控制(例如,伊拉克库尔德人的叛乱和尼日利亚比亚法拉战争中石油的作用)。同样,斯洛文尼亚从南斯拉夫的分离，部分地由于斯洛文尼亚认为南联盟不公正地补贴联盟比较贫穷的地区。

通过缩减民族一国家的行动范围，当今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为亚民族的族群在他们自己的权利范围内扮演政治和经济的角色提供了机会和诱惑。另外，当政治中心的统治精英认识到他们正在以不平等的关系补贴边缘地区时，走向分离的正是中心而不是边缘地区。波罗的海国家独立之后，正是俄罗斯共和国第一个从苏维埃联盟分离,而不是由俄罗斯曾经控制的边远共和国先行分离。十分明显,由一个族群对另外一个或几个族群实施的经济主宰与政治控制并非总是永续进行。

中央集权的国家一民族(state-nation)或许不再是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同样,对于许多族群来说,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制度这一长期以来被预言为后殖民世界里主要的政治过程，今天也失去了多数人的诉求，因为他们认为自己被排除在民族建构之外或被边缘化，

更为糟糕的是，他们可能把民族建构视为一种摧毁一切的力量，害怕他们自己的文化和认同都将被它粉碎。今天，新的区域民族一国家及其通常被描绘成现代化的过程，已不足以为众多不同的群体提供认同需要，在这个意义上，族群又一次成为那些群体为争取认可、平等或人类的基本自由而进行组织和动员的焦点。

另一个趋势是冷战结束后世界发展的状况和走向，对当代族群运动复振产生影响。这表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上。一方面，冷战时期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内部冲突都曾直接与美苏这两个世界对手相联系。参与的族群都被两个超级大国一方或另一方在地缘政治利益上认同。这一点在漫长的埃塞厄比亚内战中变得尤为明显。那里，美苏先支持一方，然后接着支持族裔政治派别的另一方。同样，在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使用对密斯魁图印第安人(Miskito Indians)同情的合法性，企图推翻尼加拉瓜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Sandinista）政权。前苏联解体以后，许多国家的族群冲突实际上卸掉了冷战的包袱，还原其本来面目，变得更加族群化。另外，在前苏联范围内族群冲突已经爆发，而以前这些冲突或者被压制，或者在共产主义时期不曾存在。

另一个方面，冷战的结束助长产生人们称之为“示范转移”的东西。例如，以前的社会学理论集中于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民族理论通常也以阶级分析为基础，这一点在前转轨国家的研究中特别明显。阶级分析掩盖了客观存在族群和族群关系研究，片面性显而易见。从那个时期的理论线索看出，发展中国家如此之多的政治组织和政治运动领袖（他们中许多人是知识分子）形成了以阶级为基础的社会和政治力量的意识形态。这里，族群参数被精心规避；以往为推动社会革命或为民族独立而宣扬的族群目标也遭到拒绝，一味地强调阶级和相关概念(经济利益群体、精英、职业分类)或者强调社会和政治制度(军队、教会、政府)。这实际上阻止学者们去有效地掌握与族群认同相关的变量及其重要性，妨碍他们把族群性与社会动员联系起来加以研究。

理论方法同样受到知识发展趋势的影响。晚近时期，对于社会

经济差异的研究，越来越多的正统方法，就像过度的阶级分析一样，已经历了走下坡路的命运，而越来越多的研究者们可能由于受到后现代主义的影响，已经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文化和认同的范畴。社会现实不再被认为独立存在于他们的观察者，不再按照固定的理论框架进行描述、分析和解释，而是在某一点上被不断变化的主题创造、再现、建构和解构①。在这样的范式下，社会科学家关注的焦点从阶级到族群的转变，也标志着社会科学从实证主义方法论到后现代主义方法论的变化趋势。因而，族群的复兴既是一个看得见的社会和政治事实，也是理解持续的社会过程的一个社会科学框架。

通过对民族一国家以及对阶级这一充分可行的组织原则的评论，人们在族群复振中发现新兴趣。这一点通过重新发现与族群相关问题的重要性表现出来。通常被认定为某一族群的那些地方群体，时常被西方学者当成真正的、基层的民主核心。当然，这一方法也有一点小小的罗曼蒂克化的乌托邦色彩，因为正如人类学家所清楚知道的，地方群体经常是充满等级化和不民主的。然而，地方群体可以产生新的或替代的发展方式，他们经常被当做抵制力量而受到动员，反对外来经济力量的掠夺性入侵和破坏，例如，印度部落妇女通过参与'抱树运动'②，达到保护地方森林的目的。实际上，从美洲土著人到非洲游牧族群以及亚洲雨林和山地部落族群，保护环境的斗争已经成为某些族群地方行动的焦点。生态破坏和种族灭绝几乎是两个相互关联的过程，这些问题将对人类可持续发展产生异常严

①社会科学中的后现代主义观点。参考 Rosenau, Pauline Marie, *Post - Modernism and the Social Science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②即非暴力生态运动，发生在印度最北边高帕什渥的村庄。 1973 年 3 月，300 棵木岑树被林业官员划分给了运动物品制造商。公司的代理人来到村庄准备伐木，遭遇全村妇女们的抵抗。妇女们列队步行，敲鼓齐唱传统歌曲，用身体护树。妇女们的勇气源自三年前当地一次大洪水给她们的教训，从那时起，她们知道砍伐树木会导致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并引起水灾。1973年当洪水再次到来时，村民们已清楚地认识到森林砍伐造成的后果。一年后，当林业部门宣布拍卖附近雷尼森林的12 500棵树时，妇女再次起了决定性的抵制作用。后来政府调查了抱树运动者的要求，确认雷尼森林带是个敏感区域，规定' 10 年内该地区禁止伐树 "。

重的后果，因此，为保护环境而斗争也就是为族群生存和文化生存而斗争。在世界许多地方，由于发展战略选择的可能性，地方意义上的组织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

就本书的论题而言，族群和文化的差异，并不必然导致族群之间的冲突。我们关注冲突，但并不是说冲突是族群多样性本身所固有的，确切地说，社会冲突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只不过在一定条件下，可能采取族群冲突的形式。这不是说在多元民主国家中，所有社会冲突都必然带有族群特征，也不是说因为族群因素，其他形式的冲突就消失了。然而，许多例子证明，当族群冲突变得异常尖锐，尤其当族群变成暴力主体时，容易代替或代表其他类型的冲突，比如经济冲突，政治和社会冲突。例子之一就是黎巴嫩的长期内战。也有其他例子，最具戏剧性的是 20 世纪 90 年代发生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纳(Bosnia Herzegovina)的冲突。

族群冲突的经常情况是，某一族群对抗另一个族群专制的国家，就是说，民族一国家主要被一个主体族群或占统治地位的族群所控制，对国内其他族群实施文化霸权，但有些族群冲突(如赤道地区)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族群之间，政治中心并不直接或者仅仅最低限度地卷入其中。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发生在巴基斯坦的莫哈基人(Mohajirs)① 和信德人(Sindhs)② 之间的冲突就是这样。与之相同，

①莫哈基人主要居住在巴基斯坦最南省份信德省 (Sindh)首府卡拉奇，但信德人在此是少数族群，其居民约有 60万是莫哈基人，这是因 1947年印度次大陆被分割后，建立了以穆斯林占多数的巴基斯坦，大批印度穆斯林被迫移民到巴基斯坦。迁到巴基斯坦南部卡拉奇与周围信德省的穆斯林，被称之为“莫哈基人”(或译作穆哈吉尔人)，在乌尔都语中，“Mohajir”的意思是“难民”。这部分移民在一无所有的情况下，依靠做生意，建立事业机构，透过大型的灌溉计划，把大片的沙漠区域整治成肥沃的谷地。莫哈基人有自己的政治组织，叫穆哈吉尔果米运动(Mohajir Quomi Movement ，简称 MQM)，不断以激烈行动与政府抗争，为穆哈吉尔人争取更多的代表与权利。信德人与 MQM 间持续不断的族群紧张导致卡拉奇发生诸多暴动事件。

② 巴基斯坦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人。主要居住在信德省，属雅利安人种。鉴于信德省被誉为巴伊斯兰教的门户，信德人的工作方式更直接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信德人崇尚农业，祖辈务农。近年来，不少信德人开始从事商业和实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还有发生在尼日利亚各地区的和地方层次的族群冲突，发生在印度的印度教徒(Hindus)和穆斯林(Muslims)之间的冲突，圭亚那印度裔圭亚那人(Indian Guyanese)和非洲裔圭亚那人(Afro Guyanese)之间长期的紧张状态，等等。这些冲突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中央政府是对抗者之一。

总之，世界上存在着各种族群，也有各种族群冲突。在许多案例中，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ies)被边缘化，受到歧视，他们有可能组织起来、动员起来，以获得与人口中其他人一样的充分的平等和尊严。这种公民的政治运动并不必然导致冲突，但是，如果附属族群(subordinate groups)的合法要求得不到满足，就有可能演变成冲突。关于此类冲突最著名的事件当属南非反对种族隔离斗争，它以1994年南非历史上第一次民主大选而结束。美国黑人的斗争、欧洲吉卜赛人的斗争、日本游民(Burakumin)[①]的斗争都具有相同的特征。一般来说，反对歧视、扩大平等的要求在自由民主的政体中可以和平地加以推进，但在专制与暴力的集权国家可能会频繁地发生冲突。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思潮的传播有时也会引发暴力和冲突，这些思潮的对象往往锁定某一特定族群。

当一个国家的附属少数族群要求国家对其权利给予承认时，会出现各种不同情况。他们所要求的权利可能包括法律地位、文化承认、区域自治，以及在更广大政策内有关族群特点的其他方面。在以后的论述中，我们将看到西亚国家中库尔德人(Kurds)的情况就是这种案例，还有南苏丹人(Southern Sudanese)与北部伊斯兰阿拉伯人之间的长期冲突。族群权利得不到满足可能导致政治分离的尝试，由此可能进一步演化成酝酿已久的内战，就像20世纪80年代斯里兰卡爆发的战争一样。民族分离主义，也称民族分裂主义，是政治民族

①日本游民群体，即日本浪人。这些人住房简陋，教育程度不高，从事低级以及待遇极差的工作。他们与一般日本大众在形体特征上没有任何区别。几个世纪以来他们一直被其他日本人歧视，而且似乎他们自己也相信，他们还不够好到可以参与普通日本人的社会生活，这一切决定了日本游民群体的思维与意识。

主义的极端形式，通常表现为非主体族群或少数族群要求建立国家的政治诉求、暴力活动、甚至军事对抗①。

土著和部落族群通常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的案例。他们的情况与少数族群或少数民族(ethnic or national minorities)的情况类似，但并非等同。由于历史原因，这些土著和部落民基本上成为在其故土上进行征服、殖民地化以及移民的牺牲品。外族在其土地上获得强势，建立新的国家，确立自己作为统治阶级、统治精英的地位，而以前的主权族群则变成了附属民。还有一些案例，如在危地马拉，实际上，土著人占人口的多数，否认他们的族群权利使人联想起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少数土地拥有者占据统治地位，成为统治精英，他们拒绝承认土著人的民主权利，从而导致危地马拉长达 30 年的内战。同样，土著人亦要求承认其文化特性、生存权利，以及对传统区域和资源的主权。土著人与国家之间的族群冲突一般强度较低，在世界许多地方都有发生。由于土著和部落民极其脆弱，冲突过程中有时会发生族群屠杀。

还有一些族群冲突发生在政治化的族群之间。他们采用多种途径或手段，竞争国家权力或特殊待遇，例如，或在现代选举框架内寻

①中国著名民族问题研究专家郝时远研究员根据民族分裂主义者的活动方式和分布地区，对族群冲突进行了大致分类：(1)政治运动型，最具代表性的是加拿大魁北克独立运动。(2)军事对抗型，这一类型主要指在某一主权国家内以战争方式进行独立建国活动。这种类型以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领导的“泰米尔伊拉姆国”独立运动为代表。(3)跨界统一型，这一类型主要指历史上同一民族在现时中分属于毗邻的不同国家，他们出于某些政治原因，以期通过民族分裂主义武装活动来实现民族统一的独立建国或合并建国目标。这种类型的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具有跨国性影响与合作的特征，其分裂活动危及主权国家领土完整和地区安全。代表性的有中东地区库尔德人建立的“库尔德斯坦”独立运动。(4) 互动分裂性，这种类型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不同民族相互排斥、谋求各自独立建国的分裂主义运动。其重要特点是处于冲突状态的各民族都不是维护国家统一的力量，他们争夺的对象主要是领土和各自建立国家的权利，如前南斯拉夫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纳内战。 (5)暴力恐怖型，这种类型主要指以恐怖主义活动为主要手段谋求民族独立建国的分裂主义活动，其特点是未形成战争对抗态势而专事恐怖活动，以引起国际社会关注，多为恐怖主义组织所为。这种类型以西班牙“巴斯克祖国与自由”即“埃塔”(ETA) 为代表。参考郝时远：“族际冲突与恐怖主义”，引自王逸舟主编《恐怖主义溯源》，182—236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求政治解决,或者采取法律之外的其他手段,如军事政变、叛乱、种族灭绝和革命战争等。这类案例包括:布隆迪的胡图族(Hutu)与图西族(Tutsi);尼日利亚的约鲁巴人(Yoruba)、伊格博人(Igbo)以及豪萨人(Hausa)马来西亚的华人和马来人斐济的印度人与土著人圭亚那的非洲人与印度人。在这类族群冲突中,没有哪个族群质疑民族(国家的合法性,他们往往也不希望脱离目前的民族国家①。这些国家也承认,有必要满足他们的要求,至少是部分要求。即使发生冲突,他们也通常保持与这些族群对抗者之间功能性的沟通关系。

一项近期研究调查了233个族群政治冲突,并将族群对抗者按如下方式进行了分类:族裔民族主义者(ethno nationalists)81个,他们追求分裂主义的目标;族裔阶层(ethno-classes)45个,他们通常地位较低,要求较为平等的待遇土著民族(indigenous peoples)83个,他们主要关心民族自治问题;军事宗教派别(militant religious sects)49个,几乎全都是穆斯林,他们参与的冲突多种多样最后,还有66个族裔(政治群体(ethno-political groups),被归类为族群斗士(communal contenders),他们或者处于优势,或者处于劣势,为自己寻求权力②。

如果我们理解了族群冲突为什么发生以及如何演化的,就容易设计良性化解问题的战略和方法,从而减少族群冲突,特别是族群暴力的负面影响,改进制度,制定政策,建设性地处理民主政府框架内的族群多样性、公正平等以及尊重人权等问题。

鉴于族群暴力冲突具有极端性、非理性和不可预知性,国际社会已日益感到有必要阻止族群冲突,至少需要避免暴力和战争。国际社会的许多进步力量正尝试疏导潜在的和现有的冲突,使之走上和

①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那就是失败的Igbo人在20世纪60年代试图从尼日利亚分离出去,导致众所周知的比亚法拉战争(Biafra)。

② 一些被调查的族群被包括进不止一个类别中。参考Gurr, Ted Robert, *Minorities at Risk: A Global View of Ethnopolitical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3).

平与建设之路。我们在以后的论述中，将有机会看到族群冲突不会无端地爆发，通常是要经过一段时期的潜伏。这意味着暴力的潜在性在早期阶段是可以探知的，意味着暴力是可以避免的。在暴力冲突即将到来的各种信号特征中，本书论及的有：对少数民族或持不同政见的族群，国家不断采取压制手段；未能采取民主机制在族群政治角色之间进行协商或分享权力 民粹主义者[①] 的族群思想意识以及族群政治急先锋的崛起；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态度的出现；族群之间经济差距、政治分歧以及法律制度中优惠一个族群而排斥另一个族群的现象不断增长，等等。

一些理论家认为，在下列情况下，种族灭绝与政治屠杀有可能发生：①族群之间持续分裂；②统治精英有依靠高压维护权力的历史；③统治精英使用手中的权力有区别地回报对他们忠心的族群；④社会近期曾经历一场政治动乱，例如，革命或者战争的失败；⑤排他思想的兴起，并把目标族群定义为可牺牲的族群②，等等。诸如此类的警示信号，如果及早被阐释并向民众传导，人们也许会提高实施防御的尝试，以避免暴力冲突，阻止血腥屠杀。我们在以后的论述中将会看到，许多以前被政府或当权族群称为土匪、强盗或恐怖分子的族群组织，后来则变成合法的对话者，共同寻求和平解决方案（个别案例则是在付出了残酷的暴力代价以后）。防御策略的初衷就是要使冲突各方能够认识到暴力的高昂代价，从而采取替代策略。这是乌托邦想法还是现实政治，只有依赖现实情境中的实践结果才能加以评判。

冷战时期，在全球范围内两极对抗的权力冲突余波中，一些分析

①民粹主义，原本是相对于精英主义、专制主义而言的。简单地说是一种声称代表普通人(大众、人民)利益的政治。2000年版的柯林斯(Collins)英文字典的解释则是："一种基于精心预谋的诉诸民众利益或偏见的政治策略"。

② 参考 Van den Berghe, Pierre, *The Ethnic Phenomenon* (New York, NY: Elsevier, 1981); Van den Berghe, "Ethnicity and the sociobiology debate", in: J. Rex & D. Mason (ed.). *Theories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Cambridge . 1986), pp.246- 263.

家推测西方的自由民主政治将取得胜利，有人称之为“历史的终结’①。还有一些分析家则预言，一个不同文明之间发生冲突的时代到来了②，而现实的世界则存在于这两种极端观点之间的某一个地方。在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地区，政治体制转轨开启或导致了许多尖锐的族群冲突。在世界其他一些地方，冷战意识形态束缚的释放使那里的政治冲突中族群因素凸显。资本主义的发展，不仅是在一国之内，而且也在国际意义上，继续着不平等和两极分化。伴随社会和经济的分化，族群分裂频繁出现。实际上，这些情况更经常地发生在文明范畴之内，而没有跨越文明的界线。族裔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在全球范围内一再宣称自己的主张，甚至在民族一国家的现代概念受到挑战的时候，还在蒙昧中坚持。这种挑战不仅来自经济全球化和日益相互依赖的国际体系，而且还来自地方的、区域的以及基于群体的认同。当普遍的人权正在成为真正的全球意识形态的时候，我们可以断言 族群、少数人以及群体的集体权利将是承认人类尊严与平等不可或缺的要素，解决族际冲突(或快或慢)已是文明的人类日益强烈的企盼。

① 1989 年，美国公共政策学者弗朗西斯·福山在《国家利益》杂志上提出“历史的终结？”一文，认为西方国家实行的自由民主制度也许是人类意识形态发展的终点，是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从而形成“历史终结论”，引起国际思想界的关注。在此基础上，1992 年他撰写了《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一书。福山认同黑格尔关于人类社会发展是有终点的观点，历史将“终结”于一种自由的国家形态，平等、民主将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理念。 20世纪的历史“终结”于自由、民主的基本原则。历史是不断进步的，经过一段时期就会发生导致人类历史变化的革命，就会有“历史的终结”。“End”还包含目标之意，并非特指历史事件的终点。参考[美]弗朗西斯·福山著，黄胜强等译：《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

②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Foreign Affairs* Summer, 1993.

第二章　族群性的陷阱与族群冲突

族群冲突(ethnic conflict)这一看似包罗万象的概念,是否涵盖了各种社会和政治冲突？事实上，在任何情况下都使用这一术语也许不太适宜。使用'族群'(ethnic)一词是否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冲突的动因和冲突情境所涉及的各种力量,或者相反,诉诸于假设的族群认同，更加混淆了基本问题？这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此问题经常在理论探讨中提及,但是,必须把这些问题与具体情况联系起来才会有实际意义。在冲突控制和寻求可能的解决方案时，政策的选择必须考虑族群性是否为一个元素。所谓族群性(ethnicity)就是族群及其成员的性质和特点。在选举制度、权力分享安排、宪法过程以及法规制定中是否应该包括族群标准？对此，政治家必须做出抉择。经济发展战略的成功取决于他们所希望的手段，因为其结果可能使某一族群相应地受益或受损。但是，即使对一个涉及族群冲突的案例进行粗略描述，也需要使用这些术语和概念，虽然对于每一个人来讲，这些术语和概念在所有语境中也许并不意味着同一事物。因而，探讨这一问题的第一步要求我们就有关概念问题进行讨论。这些概念包括族群冲突(ethnic conflict)、族群(ethnic group)以及族群性(ethnicity).

学术界关于此类主题的专门文献很多。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颇广，人们常常领略到各种理论方法竞相吸引我们的眼球。有些看起来似乎不可调和，甚至相互排斥，而有些则表现出偏颇和自身的不完整，我们应该使科学研究立足于实际存在的状况，而对已有的理论思想保持应有的警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